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会议提案	6
提案一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提案》	6
提案二	《关于在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8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7年12月26日（周二）13:3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沈宏泽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提案：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提案》；

2、《关于在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 五、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 十四、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与本次大会提案一、提案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所作出的决议均为普通决议，均应当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四、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光明地产”）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食品集团”、“光明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成立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签订方中，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集团下属兄弟企业，互为关联人，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签订生效应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2、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协议及其所涉及的交易本身不存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光明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成立后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签订方中，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集团下属兄弟企业，互为关联人，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协议的生效实施尚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同时，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协议涉及本公司、财务公司、光明集团三方。其中，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集团下属兄弟企业，互为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之一

企业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人之二

企业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3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9日至2064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亿元（占80%），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20%）。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1522562万元，负债总额为1415294万元，资产净额为107268万元，营业收入16030万元，利润总额6985万元，净利润5238万元，资产负债率92.95%。

业务介绍：财务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由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光明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主要功能：作为金融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是为光明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3、关联人之三

企业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1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5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
实

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
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 24192979
万
元，负债总额为 16431109 万元，资产净额为 7761870 万元，营业收入
15563451 万元，利润总额 398501 万元，净利润 2651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9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的内容、原则、定价依据及其他承诺：

1、在财务公司获得的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财务公司同意按
本协议向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
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包括：

- （1）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2）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3）提供担保；
- （4）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
- （5）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
- （6）办理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存款服务；
- （8）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业务。

2、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地产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地产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亦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光明地产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3) 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金融业务的具体条款（包括服务类型、利率、服务费、付款条款及时间等），财务公司和本公司成员公司届时有权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条款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4、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必须遵守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同时符合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政策和流程，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和行使本协议约定之权利。

5、光明集团承诺将敦促财务公司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时，光明集团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6、本公司成员公司应定期向财务公司反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财务公司的知情权。

（二）本协议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1）本协议应于本公司、财务公司及光明集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地产股东大会批准订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其他审批手续）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若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四、本次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季旅青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本协议签订生效应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2、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本协议签订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201 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地产”）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以上光明地产、财务公司、光明食品三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光明地产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并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光明地产由原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与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形成。
2. 财务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光明地产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3. 财务公司是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光明食品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平台，

主要功能是为各成员单位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财务公司拟向光明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有权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4. 光明地产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光明食品是光明地产的控股股东；光明食品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本协议之金融服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
5. 各方就金融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控股子公司：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公司：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

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指包括光明地产、光明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光明地产之关联公司在内的所有成员公司。

-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2条 金融服务的内容、原则及其他承诺

- 2.1 在财务公司获得的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向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
 - 2.1.1.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1.2. 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2.1.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2.1.4. 提供担保；
 - 2.1.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

- 2.1.6.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
 - 2.1.7. 办理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2.1.8. 存款服务；
 - 2.1.9. 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 2.1.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业务。
- 2.2 各方确认并同意，财务公司为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则：
- 2.2.1. 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地产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 2.2.2. 关于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地产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亦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光明地产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 2.2.3.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2.3 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金融业务的具体条款（包括服务类型、利率、服务费、付款条款及时间等），财务公司和光明地产成员公司届时有权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条款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 2.4 财务公司为光明地产成员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必须遵守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同时符合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政策和流程，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和行使本协议约定之权利。
- 2.5 光明食品承诺：将敦促财务公司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
-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时，光明食品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 2.6 光明地产成员公司应定期向财务公司反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财务公司的知情权。

第3条 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 3.1. 本协议应于光明地产、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光明地产股东大会批准订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其他审批手续）之日起成立。
- 3.2. 各方同意，本协议成立后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若本协议各方同意，并得到上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如适用）及经光明地产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4条 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第5条 公告及披露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中国及其它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上交所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或披露除外。

第6条 其它规定

-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6.2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6.3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并经光明地产股东大会的同意后，在符合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方才生效。

- 6.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7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8条 附则

- 8.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8.2 本协议一式9份，各方各执3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8.3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关于在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关联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以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17 年拟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关联借款总额度预计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部分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 2017 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1、光明集团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5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总额不超过 133.5 亿元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光明财务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 A 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光明财务公司 2017 年度的借款额度，不超过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集团三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规定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

3、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至2016年12月31日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公司 2017 年度关联借款预计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2017-037）、（临2017-042）、（临2017-053）。

二、本次新增关联借款的情况

（一）本次新增关联借款的原因及额度

受国家今年对房地产宏观调控及金融去杠杆的影响，造成本公司今年对外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同时公司对城中村项目推进速度的加快以及投资需求进一步加大，虽有光明集团对本公司资金的大力支持，但集中、大额的对外支付使本公司短期资金链受到影响，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降低公司部分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拟在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在 2017 年度融资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关联借款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如下：

1、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关联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新增关联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二）本次新增关联借款的关联方介绍

本次新增关联借款所对应的关联方中，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在公司 2017 年度关联借款预计中被列为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在公司 2017 年度关联借款预计外新增的关联方。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集团下属兄弟企业，互为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新增关联借款的定价政策

公司为保证拥有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与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等关联方在制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鉴于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外的融资成本有所上升的实际情况，若关联借款利率定价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已不能覆盖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外的融资成本，最终确定本次新增人民币 4 亿元关联借款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四、本次新增关联借款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季旅青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应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2、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本次新增关联借款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人民币4亿元，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制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